

苹果 iPad 商标纠纷升级

当前,苹果不仅面临着 iPad 在中国内地被全面禁售、iPad3 上市受阻以及 iPad 禁止出口中国的危险,还要面临来自中国国内各地工商部门累计高达 300 亿元的行政处罚以及未来唯冠在美国发起的 20 亿美元的商业欺诈诉讼,甚至包括苹果中国经销商集体性“因侵权而遭受重罚”的恐惧。

■ 本报记者 许意强

想以一个“合理的”价格将 iPad 商标卖给美国苹果的唯冠,在领教了苹果公司的“傲慢”后,开始以自己的方式让苹果在中国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代价。

“目前,全国已有 40 多个城市的工商局开始查处苹果商家销售的 i-Pad 产品,同时在司法系统,还有 4 场官司等着苹果。此外,我们还向国家海关总署提出禁止苹果 iPad 进出口的申请。”2 月 17 日,作为代理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iPad”商标侵权案件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晓,在深圳唯冠商标侵权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深圳唯冠债务重组顾问、和君创业总裁李肃在现场还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在国内预计苹果因为商标侵权行为,最终在全国将遭遇的行政处罚金额最高可达 300 亿元。同时,在美国有全美前三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找到我,愿意就此前苹果公司从台北唯冠购买的 8 个国家 iPad 商标行为一事提出风险代理,要在美国向苹果提起商业欺诈,索赔 20 亿美元。”

商标之争

当前,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围绕“iPad 商标”之争,源自 2009 年美国苹果与台北唯冠签署的一份“价值 3.5 万英镑,由后者将全球 10 个国家 iPad 商标权转让前者”的合同。《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除台北唯冠、深圳唯冠外,还有在香港上市的唯冠国际,前两者的实际负责人为杨荣山,杨荣山还是唯冠国际 CEO 及拥有 10% 多股份的股东。唯冠所拥有的 i-Pad 商标,除台北唯冠在欧洲注册的 8 个,还有深圳唯冠在中国注册的 2 个。

苹果方面称,当时与台北唯冠签署的合同中,商标附件中已包括中国大陆的商标一并转让。深圳唯冠律师团成员、国浩律师事务所谢湘辉律师指出,“深圳唯冠与台北唯冠是两家独立法人的公司,两者没有直接投资关系和持股关系,深圳唯冠所拥有的 iPad 商标是单独的,台湾唯冠无权转让”。

在深圳唯冠联合和君创业、国浩律师事务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唯冠创始人杨荣山首次现身。首次披露当年苹果从台北唯冠手中购买 iPad 全球商标一事,“属于苹果的精心设局,甚至还遭遇苹果代理公司的诉讼威胁”。杨荣山否认曾要向苹果索赔“几百亿元”的传言,称“至今没有向苹果方面提出任何赔偿金额”,并表示,“深圳唯冠不会破产,正在谋求新的机会,有着完整的计划重新站起来”。

当前,一方面苹果公司就“iPad 商标侵权”迟迟不愿直接与深圳唯冠进行正面谈判,另一方面在中国拥有 iPad 商标的深圳唯冠不断接到投资者要求购买这一商标进行重组。不过,李肃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尽管现在苹果表现得很没有诚意,但只要苹果愿意谈判,唯冠可以不追究当初的欺诈”。

据悉,iPad 是唯冠在 1998 年下半年开始设计的 I 家庭系列产品之一,投入超过 3000 万美元资金开发,并于 2000 年在香港召开全球新品发布会,先后在欧盟、亚洲等 10 个国家注册这一商标。《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2003 年以后,唯冠还不断推出新款的 iPad 产品,并因此在摩托罗拉全球 50 个伙伴中胜出成为其专业代工



深圳唯冠的律师透露:“目前,全国二三线城市的工商局在以每天增加 10 家的速度对苹果 iPad 进行查处,很多工商部门都在主动联系我们调查取证”。 CNS 供图

厂。这段时间,也是唯冠科技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的黄金期,一度是全球第四大电脑显示器制造商。

目前,深圳唯冠的财产和 iPad 商标均已经被 8 家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国开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查封。有消息称,8 家债权银行认可的苹果赔偿金额为 4 亿美元。不过,深圳唯冠及和君创业至今未透露具体的赔偿金额。

苹果欺诈?

与一些企业善于通过对知名商标的恶意抢注获利不同,在苹果与唯冠的这场 iPad 商标争议案件中,商标所有者唯冠似乎掉进苹果公司早就设计好的圈套中。

杨荣山坦言,“2008 年的经济危机冲击,让唯冠在美国的两大最大客户倒闭,最终也拖累唯冠的发展,短短 4 个月内唯冠 4 亿美元商品库存就跌去 60%。2009 年,一家来自英国的 IP 公司找到我们,提出以 2 万英镑购买唯冠在全球 10 个国家的 iPad 商标,当我们因为这一价格太低提出异议时,他们就威胁称如果唯冠不出手商标,将对我们提出诉讼。”

“现在来看,2009 年 8 月苹果从唯冠手中购买 iPad 商标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一场局,先是通过一名律师在英国注册成立一家简称 IPADL 的服务公司。这名律师用假名和唯冠接触并签署合同,称唯冠的 iPad 商标与公司名相似,希望能够购买,并保证不会与唯冠从事的业务形成竞争,”杨荣山如是说。

鉴于唯冠当时遭遇经济困难,正计划进行收缩,在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后,台北唯冠最终同意该交易。据悉,台北唯冠与 IP 公司在签署 iPad 商标转让协议时,附件中的商标权就包含中国内地的 iPad 商标,这正是引发当前苹果与唯冠在中国内地的商标权之争导火索。

杨荣山坦言,“2010 年,当苹果推出 iPad 商标时,我们才发现上当受骗。在去年深圳中院苹果诉深圳唯冠的官司上,苹果公司出具的一份证明材料才让我们明白,当年 IP 公司以

3.5 万英镑从台北唯冠购买 iPad 全球商标后,以 10 英镑的价格直接转让给苹果。当时,IP 公司承诺是不与唯冠的电子产品正面竞争,现在苹果的产品与我们当时的产品基本相同。”

对此,李肃显得非常气愤,他表示,“我刚从美国回来,很多美国律师认为苹果是商业欺诈。原因是 IP 当时说不会和唯冠竞争,它其实是苹果设立的虚假公司。同时,IP 是在特定条件下用不公平手段取得。当时,杨总只是授权台北唯冠谈判,并没有授权其将深圳唯冠的商标出售”。

马东晓律师指出,“对于商标权的转让,仅仅签订合同还不够,还需要双方共同到工商局办理商标转移,得到工商局核准并发布公告以后,才意味着完成交易,苹果并没有这么做。”深圳唯冠作为 iPad 商标在中国的合法权益人,早在 2010 年苹果在中国推出 iPad 这一产品时,就已经遭遇苹果侵权。不过,直到苹果在深圳起诉深圳唯冠一年后,深圳唯冠选择在北京向西城工商局提起“侵权投诉”后,西城工商局向苹果位于西单大悦城店直营店开出拟罚款 248393690 元的罚单,目前这一处罚因为苹果方面的公关被暂时搁置。

唯冠发飙

连日来,随着全国各地工商部门开始介入苹果 iPad 商标侵权一事,对苹果经销商进行市场调查和 iPad 产品下架、暂扣处罚后,一向态度强硬的美国苹果公司也被迫作出回应。

“多年前,我们购买唯冠公司在全球 10 个不同国家的 iPad 商标权。唯冠拒绝承认和履行涉及中国部分的协议。香港法院已支持 Apple。我们在中国大陆的诉讼仍在进行中。”《中国企业报》记者看到,在这份声明中,苹果公司并未透露更多香港法院对其支持的细节。

苹果这一声明迅速激起深圳唯冠的强烈反弹。深圳唯冠 iPad 商标诉讼与公关的总协调公司和群创业向《中国企业报》发来一份声明,在声明中唯冠强调,“唯冠公司从 2004 年至 2006 年为 iPod 商标与 iPad 商标近似而在英国与苹果公司诉讼,从来没有

热销的计划。

知情人士透露,“在我国现有的产品知识产权纠纷中,由商标权益人向海关申请采取对侵权人商品查扣的措施,是非常有效的工具之一。一旦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备案,海关就必须采取措施。企业付 10 万元的担保金就可以扣留数百万美元的侵权货物”。

目前,苹果的 iPad 主要是台湾富士康设在中国大陆的工厂生产,这意味着只要深圳唯冠查明富士康对美国苹果 iPad 的出口时间和计划,就可以要求海关有目标地进行查封暂扣。

在北京集佳律师事务所李永波

也不可能与苹果谈判出让 iPad 商标。苹果公司设立的虚假小公司花 3.5 万英镑买走的 iPad 商标是用不正当的欺诈手段取得的,我们委托美国公司正在准备起诉苹果公司。”

对于苹果在声明中指出的唯冠拒绝承诺和履行涉及中国部分的商标转让协议,唯冠在声明中回应称,“iPad 中国商标没有卖给苹果是当年苹果公司承认的事实,双方进行长时期的转让谈判。2010 年 8 家银行查封唯冠深圳公司后,苹果还派律师与 8 家银行协调有偿转让该商标。苹果公司强行使用后不承认当年的谈判”。

李肃透露,“当时苹果还向深圳唯冠开出 1000 万美元转让条件,并达成不向第三方转让商标等承诺,由于深圳唯冠突然被 8 家银行查封导致违约。现在,苹果就不承认这事。而且在香港法院为双方的合同纠纷根本还没有开庭,苹果公司公然声称香港法院支持他们的商标拥有权主张,这是欺骗舆论的行为,是对司法常识的违背。”

目前,深圳唯冠已在深圳法院对顺电、惠州法院对国美电器、上海浦东法院向苹果贸易公司等经销商提起法律诉讼,并向多个城市的工商部门提出“侵权投诉”,还向海关总署提出对苹果 iPad 的禁止进出口令。谢湘辉律师在接受《中国企业报》电话采访时透露,“目前,全国二三线城市的工商局在以每天增加 10 家的速度对苹果 iPad 进行查处,很多工商部门都在主动联系我们调查取证”。

不过,从 2010 年苹果在深圳法院对深圳唯冠提出法律诉讼、2011 年底一审败诉至今,和君创业副总裁黄一丁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苹果一直都没有直接与我们联络,中间有过一次跟律师发沟通函,我们回信后就再也没有声音,根本没有诚意与我们沟通。”

在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冯洪江看来,“从目前来看,苹果的所作所为符合其一贯风格。深圳唯冠与其重组方目前从工商、司法、海关等多个体系对苹果 iPad 的围剿,最终目的还是要逼苹果主动坐到谈判桌前开出价码。这件事苹果拖得越久,就会错过最好的时机”。

律师马东晓坦言,“苹果作为一家伟大的公司,在中国 iPad 商标上却犯下如此低级错误,从 2010 年苹果 iPad 产品上市以来,苹果公司就一直在侵害深圳唯冠的合法权益。这是一场两家商业企业展开的商战,与道德无关、与伟大无关,苹果应该为此前和现在的侵权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记者手记



成功不是侵权的借口

从“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品牌商标,到风靡全球的“iPhone、iPad”产品商标,20 多年来苹果的商标侵权官司成为贯穿企业发展的一条主线。

■ 许意强

还没有从 2008 年经济危机冲击中走出来的唯冠公司及其创始人杨荣山,当前又面临着一场来自舆论的质疑危机。连日来,在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关于 iPad 商标争议中,前者以及身陷财务危机的唯冠公司,被一些舆论指责为“欲借助苹果公司 iPad 在全球取得的巨大成功,向后者索要几百亿元的赔偿”。

至今,深圳唯冠都没有将矛头直接指向苹果公司,也没有提出任何一个数额的赔偿要求。杨荣山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商标未转让前就让 iPad 在中国市场销售,苹果这么做的确是侵权行为。并不能因为苹果将 iPad 这一产品在全球做到很成功,就可以成为苹果侵权的理由。到今天,我都没有提出过任何一个具体的数字,只是根据中国的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一家以“创新型理念”和“革命性产品”在短短 20 年迅速影响全球、并成为全球科技创新标杆的企业,美国苹果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并非孤例和偶然。《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从苹果公司诞生至今,围绕产品商标、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官司一直没有间断过,一度被业界戏称为“法庭邻居”。

商标侵权门

一向以创新著称的苹果,却频频在全球市场上陷入了“商标侵权”的尴尬境地中。《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从“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品牌商标,到风靡全球的“iPhone、iPad”产品商标,20 多年来苹果的商标侵权官司成为贯穿企业发展的一条主线,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其中,最著名的当属苹果公司与披头士乐队成员所创办的音乐出版公司“苹果公司”的商标权官司。直到 2011 年 3 月,苹果公司向欧洲商标局申请获得了“苹果公司”的青苹果商标,将两家公司长达 20 多年的商标权之争画上句号。

1978 年,披头士乐队创办“苹果公司”指控乔布斯的苹果电脑公司商标侵权,后者以 8 万美元赔偿并承诺永不进军音乐服务行业。1991 年,当苹果公司的 MAC 电脑开始内置 MIDI(乐器数字接口)软件时,双方再次法庭相见并达成二次和解,苹果电脑由此支付 2650 万美元和解费,获得了在计算机领域以及软件相关产品中使用苹果商标的权利。

当苹果公司的 iTunes 商店出现后,“苹果公司”再度被告上法庭,直到 2007 年苹果公司才与披头士乐队达成协议,乔布斯的苹果公司拥有全部的苹果商标使用权,并将部分商标授权给披头士乐队继续使用,苹果公司也将披头士的音乐搬上互联网。为了“苹果”这一商标,苹果公司前后支出的费用超过了 1 亿美元以上。

同样,在苹果 iPhone 上市之前,美国的一家通讯器材公司就将旗下的一款电话注册为 iPhone。苹果最终只能通过协商及经济补偿等方式才拿回了这一商标权。在进入中国之前,苹果面临着同样的问题。2007 年就推出了第一代 iPhone 手机的苹果公司,直到 2009 年才在中国推出这一产品,原因正是由于中国企业汉王科技早在 2004 年将一款固定电话注册为“i-phone”商标。如果苹果的 iPhone 手机在中国销售,必然会对汉王科技的商标造成侵权。

最终,苹果公司在 2009 年 7 月与汉王科技达成 iPhone 商标转让协议,协议金额为 365 万美元(人民币近 2500 万元),解决了商标侵权的问题。

当前,苹果的 iPad 商标,除了从台北唯冠购买了欧洲国家的 8 个国家的商标权外,还包括从日本的富士通、松下等企业手中购买了其它国家的商标权。不过,已经在中国市场销售两年的 iPad 产品,苹果并没有拥有在中国的商标权。

一度,甚至有日本媒体号召大家提前抢注以 i 开头的商标,供日后苹果公司高价购买。对此,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冯洪江指出,“苹果的商标侵权案件带有很多的共同点,主要是苹果公司发展时间太短,前期对于产品商标、基础技术等资源积累较少,一旦推出某一产品时才发现商标已被同行和对手注册,最终只能通过高价购买或委托第三方购买等手段来解决。这应该是苹果为自己的快速成长付出的必然代价”。

连环诉讼战

当前,苹果与三星围绕智能手机专利权的官司,在欧盟及美国等多个国家展开了一场场的“连环诉讼战”。先是三星以专利侵权为由向法院提出对苹果 iPhone 手机的禁售令,之后苹果又以同样的理由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禁止销售三星最新款 Galaxy 系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同时,苹果与柯达围绕数码相机版权专利的官司,最近两年也在两家公司间互为原告被告中拉开了一场场“车轮战”。

为了维护自身的专利权和商业秘密,苹果不仅与竞争对手,还与公司员工对簿公堂。《中国企业报》记者看到,在苹果的官司中,除了很多不知名的小公司,还出现了包括诺基亚、三星、HTC、中兴、微软、英特尔等全球巨头。除了苹果主动发起的诉讼,还有不少是苹果作为侵权方被起诉到法院的案子。

毫无疑问,隐藏在这些官司背后的,正是苹果为了市场利益最大化而取得的一种有效策略和保护手段。正如 TCL 集团董事长李东生所说的,“通过制度保护知识产权,本是为了鼓励创新,保护技术发明者的权益。现在专利常被作为阻击竞争对手进入、保护市场垄断的手段。苹果和三星常用这样的方式,中国企业也深受伤害。”

“当苹果以知识产权官司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时,却在中国市场上长达两年时间对深圳唯冠所合法拥有的 iPad 商标权进行侵害,这与苹果在全球其它市场的行为产生了鲜明对比,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这家公司对于中国法律和市场的轻视,必须要让苹果为此付出代价”,冯洪江如是说。

纵深



苹果的全球危机

■ 本报记者 许意强

将于 2 月 29 日在广东省高院开庭的“苹果诉深圳唯冠转让商标权益”一案终审,苹果胜算把握并不大,知情人士表示,“如果苹果终审败诉,无疑会加快深圳唯冠在全国各地法院要求对苹果 iPad 禁售的起诉速度,甚至还会引发全国范围内的工商部门对于商家销售苹果这一产品查处潮。其实,无论是苹果的行货,还是水货都不可避免面临无处可售的尴尬”。

谢湘辉律师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无论结果如何,都不会影响接下来深圳唯冠在全国对苹果经销

商发起新的诉讼行动计划,我们要将对苹果的侵权行为维权到底”。2 月 22 日,上海浦东法院将就深圳唯冠提出的苹果 iPad 禁售令开庭审理。

苹果 iPad 商标侵权不只是影响到其在中国市场的布局和拓展,还面临改名或退出的境地。令人担忧的是,随着深圳唯冠向海关总署提出 iPad 产品的进出口禁令,这将直接影响到这个平板电脑在全球的供货。

日前,苹果公司透露将于美国时间 3 月 7 日发布新一代 iPad3 新品。由于深圳唯冠已经向海关提出扣留相关的 iPad 产品申请,这将直接影响到苹果在全球发布并实现这一新品